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4月19日上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材料，TCL 家电集团、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如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提名选举徐萃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合计持有公司260,722,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赵国栋先生持有公司119,571,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新融泽和赵国栋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由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上述临时提案，考虑到场地安排等因素，公司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提名选举徐萃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 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

1、议案 1 至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3 至议案 6 为合计持有 3% 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 TCL 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融泽和赵国栋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3、议案 1 与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至议案 6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议案 4 至议案 6 表决结果的生效以议案 3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议案 3 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 4 至议案 6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5、上述议案 4.01~4.06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上述议案 5.01~5.03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上述议案 6.01~6.0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4.01	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提名选举徐荦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5.01	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证券部，邮编100028（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温晓瑞/女士；

2、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3、传真号码：（0755）832321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电子邮箱：amdq_zqb@163.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证券部。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

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 人数（6）人		
4.01	提名选举王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提名选举徐萃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提名选举胡殿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提名选举张荣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提名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提名选举冯晋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 人数（3）人		
5.01	提名选举卢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提名选举文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提名选举朱登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6.01	提名选举周笑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提名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上述议案 4.00 至 6.00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 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 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请对议案 4.00、5.00 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